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职成函〔2020〕49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遴选职业院校 特色文化品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落实《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工作方案》《甘肃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指导职业院校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经研究，实施职业院校特色文化品牌遴选的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及数量

到2023年，打造1000个地域文化与职业教育特色文化交融的职业院校文化品牌。其中，中等职业学校400个，高等职业院校600个。推动职业院校坚定文化自信，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文化建设，形成职业教育文化特色，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带动全省职业院校文化建设和文化育人水平提升。

二、申报条件

申报地域文化与职业教育特色文化交融的职业院校文化品牌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文化建设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履行育人职能。

2. 职业院校文化建设组织健全、机构完善、职责明确、队伍完备；文化建设领导有力，工作机制完善、运行高效，制度落实到位、深入人心。

3. 职业教育文化特点特色鲜明，具有地域文化与职业教育特色文化交融亮点，建设经验与做法典型、可借鉴，文化建设机制构建、文化建设方式方法、文化育人模式等方面有创新，可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建设计划及名额分配

（一）建设计划。

2021-2023 年，按年分三批遴选甘肃省职业院校特色文化品牌。中职院校依次遴选 100、150、150 个特色文化品牌；高职院校每年遴选 200 个特色文化品牌。

（二）按年度名额分配。

地域文化与职业教育特色文化交融的职业院校文化品牌：每个市（州）限报 15 项，省属中职限报 3 项；优质高职限报 15 项，其他高职限报 10 项。

四、遴选程序

（一）学校推荐。申报材料由各学校负责审核把关，统一上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或项目，经公示后上报所属市（州）教育局（省属院校直接上报省教育厅）。

（二）市（州）初评。各市（州）教育局要认真审查，确保所有内容的政治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对推荐项目进行筛选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

（三）省级评审。省教育厅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五、申报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2021 年为甘肃省职业教育职业院校特色文化品牌首次遴选，各职业院校要做好宣传和申报工作，要让教师充分了解此项工作的内容、特点和职责，使其能根据自身实际进行申报。

2.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学校填报相关材料，严格把关，做好初选工作，确定本地区推荐名单。省属院校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审核。

3. 各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遴选推荐工作。

（二）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

申请报送“地域文化与职业教育特色文化交融的职业院校文化品牌”需推荐上报文 1 份、《甘肃省职业院校文化品牌申报书》（附件 1）一式 3 份、《甘肃省职业院校文化品牌申报汇总表》（附件 2）一式 1 份、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 3 份（须经教师所在学校核定原件并盖公章确认）。《甘肃省职业院校文化品牌申报书》与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合订为 1 册。

2. 电子材料：前述纸质材料均需报送电子材料。

申请报送“地域文化与职业教育特色文化交融的职业院校文化品牌”需推荐上报文 PDF 版、《甘肃省职业院校文化

品牌申报书》Word 及盖章 PDF 版、《甘肃省职业院校文化品牌申报汇总表》Excel 及盖章 PDF 版、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PDF 版（汇总在 1 个 PDF 文件内）。

3. 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 409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okzcc@163.com。

联系人：郝鑫亮 宋学平

电话：0931-8885299

附件：1. 甘肃省职业院校文化品牌申报书

2. 甘肃省职业院校文化品牌申报汇总表



2020 年 12 月 23 日